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股东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组织实施本次华峰测控首发前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的相关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中信证券已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信证券对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出让方已出具《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出让方资格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已完成出让方资格核查工作，对出让方进行访谈和问询，并收集相关核查文件。此外，中信证券还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手段对出让方资格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情况

1、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证书编号	9111010810001101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4-2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玲珑花园（会所）23 号楼 2 层、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木炭、薪柴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乐器批发；乐器		

	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销售；地板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中信证券核查了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3）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非华峰测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相关规定的情况。

（5）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7）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

三、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出让方工商登记文件、公开渠道信息进行核查，并对企业人员进行访谈和要求出具承诺函，经核查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不存在《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

者其作出的承诺；（二）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三）拟转让股份是否属于首发前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四）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如适用）；（五）本次询价转让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如适用）；（六）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等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